

## 108 年嘉義市運動會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比賽地點：嘉義市立體育場

三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國中七年級組

（二）國中八年級組

（三）國中九年級組

四、報名人數：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5 人，下場比賽人數 20 人，男女生各 10 人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每校各組可報名 1 隊參加比賽。

（二）組隊方式：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10 人，可跨班組隊。
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10 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4. 學校 7、8、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
（三）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 20 人。

（四）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1. 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。

2. 體育班學生（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）。

（五）參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校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（六）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 起至 108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截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將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傳送至北興國中體育組。

電子信箱：pekorn0820@yahoo.com.tw

八、競賽規則：

（一）下場比賽人數：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20 人、候補至多 15 人，每棒次跑 100 公尺。

（二）棒次安排：國中部分：女生須先完成前 10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，11 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。

（三）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（四）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（含足、棒球鞋）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（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）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
（五）採用「107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」（如附件一）。

九、獎懲：

（一）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其餘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（依報名隊數取優勝名次）

（二）本次大隊接力賽七、八、九年級組第一名學校的班級，將代表本市參加「教育部

107 學年度第 8 屆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全國決賽」。

(三)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，送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，並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
十、申訴：

(一) 若在比賽終了時，賽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，通知大會賽務組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兩仟元，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二)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
(三)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之。

## 107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

1. 所謂「大隊接力賽跑」，意指接力比賽，國中 20 人 x100 公尺，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，男女生各 10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女生須先完成前 10 棒次，11~20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**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**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（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）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反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。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2. 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3.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**前三棒**必須是分道比賽（**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**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 5 公分\*40 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4.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**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**。
5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6. 接力棒的傳接，**開始於**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**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**。
7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**每隊加總時間 5 秒**。
8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9.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，往後賽次只准 15 位選手替換。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，均可替換。
10. 比賽晉級方式：預賽採**抽籤**分組，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；**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**。
11. 接力隊的正确名單與棒次，應在每輪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。

12.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，至檢錄處檢錄。
13. 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則取消資格。
14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，可立即替換。



